

澠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编号：澠池公开采购-2025-39

项目编号：MCGZ[2025]138-GC02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采购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5-39；项目编号：MCGZ[2025]138-GC023

3、项目概况：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西临经十一路、北侧为纬三路、南侧为渑池县应急服务中心，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7447.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122 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厂房、研发中心、配套用房、大门及围墙、园区道路及硬化铺装、室外配套、停车场以及给排水、电力、供热、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4、招标内容：对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及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和竣工结算审核，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招标控制价：约 2000000.00 元，具体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控制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的 0.8%

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人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

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相关网页查询页；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120.194.249.36/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20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2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6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8000.00 元。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一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

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 不占用资金, 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 如果有问题, 可咨询: 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五、投标单位资料的提交

1、截至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与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与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20 分;

开标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的缴纳等工作, 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 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

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721 室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639802528

2、招标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1 号院东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03986110

3、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721 室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7639802528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崇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60398611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1 号院东区
3	项目名称	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4	项目概况	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西临经十一路、北侧为纬三路、南侧为渑池县应急服务中心，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7447.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122 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厂房、研发中心、配套用房、大门及围墙、园区道路及硬化铺装、室外配套、停车场以及给排水、电力、供热、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5	招标内容	对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及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和竣工结算审核，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并出具审计报告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招标控制价	约 2000000.00 元，具体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控制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的 0.8%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人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相关网页查询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6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20 分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20 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6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38000.00 元。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26	保证金退还	1、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在上传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委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在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2	履约保证金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4	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 3、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30/0bee15ca-16e7-4f3c-b1bb-de3e3a51032a.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投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所投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不允许偏离。

1.1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4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方案;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费率的形式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其他要求

-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明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 在上传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履约担保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解密、唱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 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 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代表于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果 30 天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0.3 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0.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形式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及社保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提供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 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 应 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5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商务标: <u>20</u> 分	
2.2.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15 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在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5 分; (4) 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5%) 时, 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原则: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少于五家时 (不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0-55 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工作内容清晰全面, 组织结构科学合理, 工作机制高效, 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详细全面优的得 6-10 分; 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合理较好的 3-6 分; 有缺项、可行性不高一般 1-3 分; 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总体工作方案、流程	有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工作方案、流程，对工作内容有深刻理解，且与委托人和被服务单位的配合等全方位服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出的工作方案、流程进行综合评定1-5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进行打分1-5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合理、完善程度进行打分1-5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 满足业主单位要求进行打分1-5，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投标人在工程审计服务工作中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详细程度及实施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进行打分1-5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的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1-5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保密措施的完善程度，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1-5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项目相关合理化建议	项目合理化建议:对建设管理、设计管理、工程造价、监理服务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分，优秀得 3-5 分，良好得 1-3 分，一般的得 0-1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0-5 分
		服务质量承诺	根据投标人做出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对比，主要包括人员到位承诺、驻场承诺、不到位时及服务	0-5 分

		不及时的处罚措施承诺,提供审核过程服务质量 承诺进行打分 1-5 分, 缺项或者不合理不得分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错误的, 该项为 0 分。		
2.2.3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0-25 分)	1、业绩 (0-6 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须提供签订的合同或成果文件, 否则不计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 (0-4)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签订的合同或成果文件, 否则不计分。(2)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3、企业荣誉 (0-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过省级荣誉的每项得 2 分, 市级荣誉的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0-6 分) (1)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 1 名, 得 2 分; 仅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每有 1 名, 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以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应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为准, 否则不得分。 5、企业证书 (0-2 分) 投标人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 信用等级证书, 得 2 分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6、公司办公条件 (0-4 分) (1) 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条件: a. 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 得 0.5 分; b. 附房屋内彩色办公照片扫描件, 得 0.5 分; 没有附彩色办公照片扫描件的, 本项不得分。 (2) 企业持有造价软件数量在 5 套 (节点) 以下不得分, 有 5 套得 1 分。每增加 5 套 (节点) 加 1 分, 增加不足 5 套的不计增加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软件租赁合同及发票, 非本公司名下的软件不计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

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阶段，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审查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未作出有效响应的；

（5）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以上（不含五名）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

1、项目名称：澠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预算金额：约 2000000.00 元，具体投标报价按费率报价，控制价上限为：招标控制价的 0.8%

3、项目概况：澠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西临经十一路、北侧为纬三路、南侧为澠池县应急服务中心，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7447.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122 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厂房、研发中心、配套用房、大门及围墙、园区道路及硬化铺装、室外配套、停车场以及给排水、电力、供热、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

6、服务内容：

- (1) 设计方案比选时的经济分析；
- (2) 编制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3) 协助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主要把控合同中涉及造价的商务条款；
-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款拨付审核；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的测算、审查、设备、材料询价；
- (6)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合规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审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控制价的_____%作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及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的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五、技术方案

（自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成果文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1 年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称或岗位	资格证书/职称	备注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